

芜湖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安徽文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绩效报告编号：文友评价字〔2020〕第 048 号

评价报告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芜湖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报 告 文 号: 文友评价字[2020]第048号

客 户 名 称: 芜湖市水务局

报 告 时 间: 2020-05-20

签名注册会计师: 潘友仁 (CPA: 340300120006)

陈文军 (CPA: 340300120027)



05532020060001701901
报告文号: 文友评价字[2020]第048号

事务所名称: 安徽文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3956179838

传 真: 0553-3014188

通 讯 地 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北京路杰成商业街1#楼801室

电 子 邮 件: 820439008@qq.com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mis.aicpa.org.cn:9000/ah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评价组成人员名单及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格

组 长： 潘友仁（注册会计师）

组 员： 赵军（助理会计师）

夏伟（助理会计师）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发）：



2020年5月20日



芜湖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芜湖市水务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皖水农函〔2019〕808 号）和芜湖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民生工程第三方绩效评价的通知》（民生办〔2020〕2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芜湖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行了绩效评价。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查阅文件资料、检查会计账簿凭证、实地查看、电话回访、问卷调查等程序。芜湖县水务局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皖水农函〔2019〕808 号）和安徽省发改委、水利厅、财政厅《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 2019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任务清单表和省水利基建投资计划》（皖发改投资〔2019〕155 号）以及芜湖市水务局、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 年度水利民生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农水〔2019〕16 号），由芜湖县水务局负责实施芜湖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六郎镇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红杨镇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陶辛镇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湾沚镇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程度。

根据芜湖县水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芜湖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水财〔2019〕9 号），芜湖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总投资 1518 万元，其中：工程资金 1400 万元、补助资金 11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芜湖县人民政府与芜湖县水务局签订的《芜湖县 2019 年度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芜湖县 2019 年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供水保障水平，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供水保障水平，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计划受益人口 7.8 万人。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年度工程建设资金和维修养护经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开展 2019 年芜湖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有利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管理，引导和推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规范化建设，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逐步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良性可持续运行，从而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长效机制，扩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社会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芜湖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评价范围是 2019 年芜湖县六郎镇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红杨镇管

网改造提升工程、陶辛镇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湾沚镇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二）绩效评价依据、方法

本次芜湖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依据芜湖市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分别从投入（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过程（建设管理、资金管理、运行管理、日常管理）、产出（目标完成、供水水质）、效果（工程效益）四方面，实施检查会计账簿凭证、实地查看、电话回访以及问卷调查等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芜湖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由芜湖市水务局负责牵头组织，选取第三方中介机构安徽文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皖水农函

（2019）808 号）和芜湖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民生工程第三方绩效评价的通知》（民生办〔2020〕2 号），随机抽取对应的工程评价项目，在各区、县（市）进行现场查验、考核、评价。

三、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皖水农函〔2019〕808 号）

中《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表》，项目满分100分。芜湖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得分为99.75分，扣分项为该项目供水水质达标率为96.9%，按照评分标准扣除0.25分。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该项目实际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13	13
	资金落实	4	4
过程	建设管理	19	19
	资金管理	8	8
	运行管理	26	26
	日常管理	6	6
产出	目标完成	6	6
	供水水质	8	7.75
效果	工程效益	10	10
分值合计		100	99.75

四、指标分析

（一）投入

1. 项目立项

（1）目标考核

根据芜湖县人民政府与芜湖县水务局签订的《2019年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芜湖市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纳入市级目标考

核体系。该项评价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2）责任书签订

芜湖市政府与芜湖县政府签订了 2019 年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芜湖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了芜湖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三个责任”。

芜湖县人民政府是全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人员、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分工；

芜湖县水务局作为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芜湖县农村安全饮水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技术指导，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服务体系、水质检测等进行监督管理，为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与管理保障。做好水源巡查、工程运行管理、水质检测、监督检查等工作。

芜湖县人民政府、芜湖县水务局、供水责任单位三个责任均得到落实。该项评价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3）制度建设

依据《芜湖县水利薄弱环节治理三年行动及农村饮水安全巩固

提升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芜政秘〔2019〕30号）和芜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芜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县2019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芜政办秘〔2019〕19号）以及《芜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县农村自来水管理暂行办法》（芜政〔2006〕181号），芜湖县制定了《芜湖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芜湖县制度建设完善。该项评价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4分。

（4）计划下达

根据芜湖县水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芜湖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水财〔2019〕9号），芜湖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总投资1518万元，其中：工程资金1400万元、补助资金118万元。该项评价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2分。

（5）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

根据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芜湖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编制单位符合资质要求，工程设计内容完整。芜湖县组织召开了《芜湖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咨询会，形成《芜湖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咨询意见》。芜湖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功能巩固提升工程不涉及新建规模以下集中供水工程。该项评价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3

分。

2. 资金落实-市县资金配套

根据芜湖县水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芜湖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水财〔2019〕9 号），芜湖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总投资 1518 万元，其中：工程资金 1400 万元、补助资金 118 万元。根据芜湖县水务局、财政局《关于印发芜湖县 2019 年度水利专项资金安排意见的通知》（水财〔2019〕13 号），安排农饮工程管护经费 40 万元。该项评价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二）过程

1. 建设管理

（1）“四制”执行

根据芜湖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芜湖县农村自来水管理总站的批复》（芜编办〔2008〕6 号），芜湖县执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依据招标文件，芜湖县执行了招标投标制；依据施工监理合同，芜湖县执行了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均符合要求。该项评价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2）管材检测

芜湖县委托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第二监督监测站出具的给水管材质量入场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该项评价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3）施工质量

芜湖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厂区土建质量好，经现场查看，配套设施齐全，净水构筑物尺寸达到设计要求，无质量问题，管网安装达设计要求、无质量问题。该项评价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4）入户安装

芜湖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入户管道和水表井安装规范，并采取保温措施。该项评价指标分值标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5）水处理设施

芜湖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处理设施均已安装并正常使用。该项评价指标分值标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6）入户费收取

芜湖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执行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完善农村自来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皖价商〔2015〕127 号），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入户费收取标准每户不超过 300 元。芜湖县 2019 年农村自来水入户费按照 300 元/户收取。该项评价指标分值标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7）工程安全生产

芜湖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该项评价指标分值标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

标得分为 2 分。

（8）竣工验收

芜湖县无 2018 年无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该项评价指标分值标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2. 资金管理

（1）资金使用

经抽查，项目资金均能够按合同约定付款，未发现大额现金支付工程价款、白条入账和挪用、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的现象。该项评价指标分值标准为 3.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3.5 分。

（2）财务管理

芜湖县水务局制定了《芜湖县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芜湖县对财务管理机构及人员、工程价款结算、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前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该项评价指标分值标准为 4.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4.5 分。

3. 运行管理

（1）水源保护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乡镇集中饮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芜政秘〔2013〕278 号），芜湖县划分水源保护区 5 处；依据《芜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芜政秘〔2014〕187 号）、《芜湖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全县第二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芜政秘〔2014〕187 号），芜湖县划分水源保护区 8 处。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均按照要求设置了供水水源保护区，并设置水源保护区警示标牌。该项评价指标分值标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2）水质检测

按照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芜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芜湖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检测中心实施方案的批复》（芜发改农经〔2015〕146 号），芜湖县已建成的千吨万人以上的集中供水工程均配备必要的检验设备与人员，开展水质日常检测工作。同时，依托芜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建芜湖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配备了专职水质检测人员，承担全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工作。芜湖县不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抽检，水质检测项目及成果质量符合规定要求。该项评价指标分值标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3）专管机构

按照芜湖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芜湖县农村自来水管理总站的批复》（芜编办〔2008〕6 号），成立了芜湖县农村自来水管理总站。落实了管护主体，明确了管护内容，制定了管理制度。该项评价指标分值标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4）维修养护基金

根据芜湖县水务局财政局《关于印发芜湖县 2019 年度水利专项资金安排意见的通知》（水财〔2019〕13 号），县财政安排农饮工程管护经费 40 万元，并对资金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方面制定了明确规定。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标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5）规范化管理

芜湖县落实了工程管理单位和人员，建立管理制度、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竖立水源地保护标志、建立用水户台账；厂区整洁、卫生，基本做到生产区、生活区分离、供水设备、设施正常运转，日常运行、巡检、维修等具有记录、规模水厂做到不间断供水、千人至规模水厂之间供水时长应满足用水户需要。该项评价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6）供水监管

根据芜湖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芜湖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管护工作考核细则》，芜湖县对农饮工程供水单位运行管理情况定期开展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建立奖惩措施。农饮监督服务电话 0553-8811257 、邮箱 whxncysaq@163.com。该项评价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7）水价及优惠政策落实

按照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沙自来水价格的批复》，芜湖县落实和执行了两部制水价。芜湖县用电、用地、税收优惠政策均得到落实。该项评价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8）供水应急预案

芜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芜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县乡镇自来水厂供水应急预案〉的通知》（芜政办〔2011〕45 号），对

组织机构与职责、供水安全突发事件等级划分、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及后期处置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截止 2019 年底，芜湖县 27 个供水单位均制定了本单位供水应急预案，并上报芜湖县水务局备案。该项评价指标分值标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9）信息化技术应用

芜湖县按时填报水利部、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截至 2019 年年底，规模水厂建成并使用自动化监控系统。该项评价指标分值标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4. 日常管理

（1）宣传培训

芜湖民生工程网发布芜湖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宣传报道 5 篇。芜湖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019 年度组织技术培训 20 人次。该项评价指标分值标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2）材料上报

芜湖县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有关数据、材料。该项评价指标分值标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三）产出

1. 目标完成

（1）任务完成

2019 年芜湖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成了省级投资计划下达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完成了省级下达的农村饮水工程

维修养护资金任务。该项评价指标分值标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2）自来水普及率

2019 年芜湖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为 100%。该项评价指标分值标准为 2 分，该项评价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1.99 分。

2. 供水水质-水质达标率

芜湖县设计供水规模 300m³ 及以上农村水厂均取得卫生许可证，2019 年供水水质达标率为 96.9%。该项评价指标分值标准为 8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0.25 分，该项指标得分为 7.75 分。

（四）效果

1. 工程效益

（1）入户情况

本次评价实地走访了水厂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受益人口中 10 户居民，主要调查供水质量、水量和保证率情况。10 户居民均对该工程实施情况表示满意。该项评价指标分值标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2）居民满意度

根据入户花名册，随机抽取 10 户受益居民进行电话咨询，主要询问供水质量、水量、方便程度及保证率情况。9 户居民表示满意，1 户居民表示基本满意，提出希望能够保障水质持续达标。该项评价指标分值标准为 6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五、存在的问题

水质达标率偏低。近年来,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芜湖县农村饮水水质得到明显改善,但因受水源条件、管网布局等因素制约,2019 年度芜湖县农村饮水水质达标率为 96.9%,仍需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水质。

六、有关建议

加强水源保护措施,加快配套管网、水质净化设施及配套消毒设备等的改造进度,切实做好农村自来水厂水质检测中心运行管理的检查工作,提高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

七、评价依据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9〕14 号);

2. 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皖水农函〔2019〕808 号);

3. 安徽省发改委、水利厅、财政厅《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 2019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任务清单表和省水利基建投资计划》(皖发改投资〔2019〕155 号);

4.《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皖财农〔2019〕519 号);

5.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完善农村自来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皖价商〔2015〕127 号);

6. 芜湖市水务局、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 年度水利民生工程项目

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农水〔2019〕16号);

7. 芜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19〕312号);

8. 芜湖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民生工程第三方绩效评价的通知》(民生办〔2020〕2号);

9. 《芜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芜政办秘〔2019〕19号);

10. 《芜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县农村自来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芜政〔2006〕181号);

11. 《芜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县乡镇自来水厂供水应急预案>的通知》(芜政办〔2011〕45号);

12. 《芜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芜湖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芜政秘〔2019〕30号);

13. 《芜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实施 27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芜政秘〔2019〕24号);

14. 芜湖县水务局、民生办《关于印发<芜湖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利〔2011〕31号);

15. 芜湖县水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芜湖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水财〔2019〕9号);

16. 芜湖县水务局、财政局《关于印发芜湖县 2019 年度水利专项资金安排意见的通知》(水财〔2019〕13号);

17. 芜湖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芜湖市

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农饮办〔2019〕3号）；

附件：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表（芜湖县）

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表（芜湖县）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1	投入 (17分)	项目立项 (13分)	目标考核	2	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纳入市级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得2分；未纳入，得0分。	市级政府（含政府办，下同）及相关部门文件	2
2			责任书签订	2	市政府与县级政府签订目标任务责任书，得2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1、市政府与县级政府签订的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 2、2019年还需提供县级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落实情况	2
3			制度建设	4	(1) 市级、县级政府分别出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市级出台，各得0.25分；县级出台，各得0.5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2) 市级、县级政府分别制定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市级出台，得0.5分；县级出台，得2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市政府、县级政府有关文件	4
4			计划下达	2	县级年度投资计划分解至单项工程，并下达至项目法人，得2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县级年度投资计划分解下达文件	2
5			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	3	(1) 千吨万人以上工程单独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其他工程打捆编制实施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编制单位符合资质要求，工程设计内容完整（配水管网应设计至农户入户水表井前等），得1分。 (2) 组织专家进行审查，按照审批权限予以批复，得1分。 (3) 除山区外，其余地区不新建规模以下集中供水工程，得1分。 分别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有关部门批复文件，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	3
6	投入 (17分)	资金落实 (4分)	市县资金配套	4	“十三五”以来，县级累计配套省级以下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不低于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目标分解金额，得4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十三五”以来市级、县级建设资金到账凭证，具体有： 1、财政部门有关资金拨付文件或出具的财政预算指标单； 2、国库管理单位提供的资金入库凭证； 3、政策性银行信贷、政府债券、专项建设基金等到帐凭证； 4、项目单位自筹等其他资金到账凭证。 同一笔资金，提供其中一项凭证即可。涉及到资金整合的，应明确农饮建设资金金额。	4
7	过程 (59分)	建设管理 (19分)	“四制”执行	4	根据工程规模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有关规定，“四制”均符合要求，得4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设立项目法人文件、中标公示、签订合同等佐证材料	4
8			管材检测	2	给水管材进入施工现场按要求进行质量检测，得2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出具的给水管材质量入场检测报告	2
9			施工质量	2	厂区土建质量好，配套设施齐全，净水构筑物尺寸达到设计要求，无质量问题，管网安装达设计要求、无质量问题，得2分；配套设施暂时不全但质量较好，得1分；未达到设计要求或有质量问题，得0分。	工程施工或完工现场、工程施工图纸； 省级以上有关稽查、审计、绩效评价、检查、暗访、督查等整改通知、问题通报、正式报告	2
10			入户安装	2	入户管道和水表井安装规范，并采取保温措施，得2分；安装不规范但能通水，得1分；安装不规范或未采取保温措施，得0分。	工程现场及入户管道安装现场查看情况； 省级以上有关稽查、审计、绩效评价、检查、暗访、督查等整改通知、问题通报、正式报告	2
11			水处理设施	2	水处理设施已安装并正常使用，得2分；未安装或安装后未正常使用，得0分。	水处理设施安装及使用现场查看情况； 省级以上有关稽查、审计、绩效评价、检查、暗访、督查等整改通知、问题通报、正式报告	2
12			入户费收取	2	收取的入户费不超过物价部门核定标准，得2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入户费收取凭证；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稽察、审计、检查、督查等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13	过程 (59分)	建设管理 (19分)	工程安全生产	2	确保安全生产，每发生1次安全生产一般事故，扣1分；每发现1次重大安全事故，扣2分。	省级以上稽察、审计、检查、督查等	2
14			竣工验收	3	已建成1年（含）以上的工程按规定完成竣工验收，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得3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各县（市、区）竣工验收、固定资产移交有关材料；省级以上稽察、审计、检查、督查等	3
15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使用	3.5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得0.5分，否则得0分。无大额现金支付工程价款，得0.5分，否则得0分。 (2) 无白条入账，得1分，发现一笔白条入账扣0.5分，扣完为止。 (3) 无挪用、挤占、截留项目资金，得1.5分，发现一种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相关情况；省级以上有关稽察、审计、检查、督查等	3.5
16			财务管理	4.5	(1) 项目法人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制定工程价款结算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得1.5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法人按照《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分项目单独设帐和会计核算，得1分，否则得0分。 (3) 项目竣工验收前已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得2分，否则得0分。	财务管理相关情况、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省级以上有关稽察、审计、检查、督查等	4.5
17		运行管理 (26分)	水源保护	2	截至当年年底， (1) 农村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工程划定水源保护区，得1分。 (2) 农村千吨万人以下且1000人以上供水工程划定水源保护范围，得1分。 按已划定农村供水工程所占比例计分。	各县（市、区）水源保护划定情况统计表；有关部门批复划定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文件；省级以上有关稽察、审计、检查、督查等	2
18	过程 (59分)	运行管理 (26分)	水质检测	2	(1) 千吨万人以上工程设有水质化验室、配备水质检测人员且正常开展日检9项工作，得1分。按达到要求的农村供水工程所占比例计分。 (2) 建立县级水质检测中心的，检测中心建成且正常运行，配有专职水质检测人员，检测项目及成果质量符合规定，得1分；采取委托或购买水质监测服务的，正常履行行业检测职能，检测项目及成果质量符合规定，得1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水质检测中心（化验室）运行管理情况；省级以上稽察报告、审计报告、暗访通报、问题通报、整改通知等	2
19			专管机构	3	县级设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机构（经编办或政府批准、有编制、有经费），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县编办或县政府下发的设立农饮专管机构的文件	3
20			维修养护基金	4	(1) 县级设立维修养护基金，并在当年安排财政资金补助，得2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2) 县级出台维修养护基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得1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3) 市级当年安排财政资金补助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得1分。	县级设立基金、资金使用及管理、当年财政资金补助农饮运行等文件（资料）；市级财政补助农饮工程维修养护的文件	4
21			规范化管理	3	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应达到下列要求， (1) 落实供水工程管理和人员，建立管理制度。 (2) 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竖立水源地保护标志。 (3) 建立用水户台账（姓名、住址、人数、联系电话等）。 (4) 厂区整洁、卫生，基本做到生产区、生活区分离。 (5) 供水设备、设施正常运转，日常运行、巡检、维修等具有记录。 (6) 规模水厂做到不间断供水、千人至规模水厂之间供水时长应满足用水户需要。 满分3分，按同时达到上述要求县所占比例计分。	省级以上有关稽察、审计、绩效评价、检查、暗访、督查等整改通知、问题通报、正式报告	3
22			供水监管	4	1、县级对农饮工程供水单位运行管理情况定期开展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建立奖惩措施，得2分。 2、县级设立农村饮水监督电话和邮箱，千人以上水厂设立服务电话，得2分。 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1) 县级水利等部门出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单位管理考核评价办法 2) 县级水利等部门通报上一年度供水单位考核评价结果情况的文件等 3) 农饮监督（服务）电话、邮箱设立情况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23	过程 (59分)	运行管理 (26分)	水价及优惠政策落实	4	(1) 县级出台两部制水价文件并执行, 得2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2) 县级落实用电、用地、税收等优惠政策, 得2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县级有关部门出台的农饮水工程两部制水价、相关优惠政策文件	4
24			供水应急预案	2	(1) 县级水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得1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2) 供水单位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 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得1分。按已制定农村供水工程所占比例赋分。	县政府批准文件; 各县(市、区)农饮水工程供水单位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统计表	2
25			信息化技术应用	2	(1) 按时填报水利部、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得1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2) 截至当年年底, 规模水厂建成并使用自动化监控系统, 得1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1、省级掌握的各市组织填报部级、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信息系统的及时性、准确性 2、省级以上有关稽察、审计、绩效评价、检查、督查等整改通知、问题通报、正式报告	2
26		日常管理 (6分)	宣传培训	2	(1) 在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主管厅局等简报、动态信息上宣传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达到2篇(次)以上的, 得1分。 (2) 当年市级组织技术培训且超过40人次, 得1分。其中: 有农饮水建设任务县不足6个的市, 超过20人次, 得1分。	相关媒体宣传报道资料	2
27	过程 (59分)	日常管理 (6分)	材料上报	4	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有关数据、材料, 得4分。未按时报送, 每次扣0.5分; 材料质量差, 每次扣0.5分。(最低0分)	各地报表、材料报送情况	4
28	产出 (14分)	目标完成 (6分)	任务完成	4	(1) 完成省级投资计划下达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含饮水型氟超标改水任务), 得2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2) 完成省级下达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任务, 得2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日常报表; 省级以上有关稽察、审计、绩效评价、检查、督查等整改通知、问题通报、正式报告; 其他项目实施资料	4
29			自来水普及率	2	截至当年年底, 农村实际自来水普及率达到当年计划自来水普及率, 则该县达到要求。满分2分, 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各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统计结果	2
30		供水水质 (8分)	水质达标率	8	(1) 截止当年年底, 按各市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与6分的乘积为得分。 (2) 截止当年年底, 市级设计供水规模3000m ³ /d及以上的农村供水工程所取得的卫生许可证的比例与2分的乘积为得分。	省卫生计生部门提供数据; 省级以上有关稽察、审计、检查、督查等	7.75
31	效果 (10分)	工程效益 (10分)	入户情况	4	根据设计文件, 走访抽查的受益村, 每处工程走访5户用户, 一共向10户群众了解受益情况。入户比例与4分的乘积为得分; 5户以下或该村未通水, 得0分。	走访抽查情况, 省级以上有关稽查、审计、绩效评价、检查、暗访、督查等整改通知、问题通报、正式报告	4
32			用户满意度	6	(1) 根据入户花名册, 走访、电话咨询10户了解对供水水质、水量、方便程度和保证率的满意度, 2分。 (2) 针对农饮水工程长时间停水、供水水质存在严重问题等情况, 处理不及时, 被投诉、举报、暗访、媒体曝光, 并经查属实的, 发生一次扣1分。满分4分, 扣完为止。	电话调查情况, 省级掌握的经核实有关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各地农饮水工程存在问题	6
合计	100	100	—	100.0			99.75

备注: 在实际赋分时, 表中各项指标经计算为非整数时, 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后为得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34879063X2-(1-1)

名称 安徽文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北京路杰成商业街1#楼8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文军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6月26日至2045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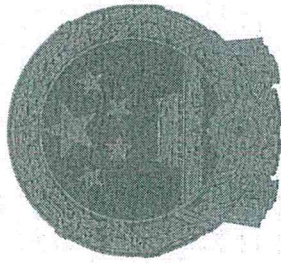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年10 月6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徽文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文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北京路杰成商业街1#楼8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02017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2015〕193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5-11-20

证书序号：000181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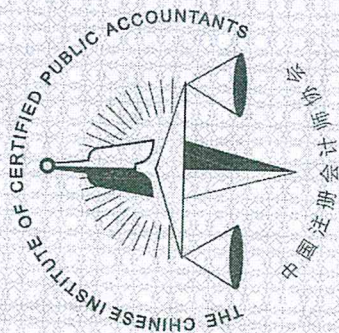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陈文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5-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文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211967051501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3001200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2007 月 06-20 日
/y /m /d



姓名 潘友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芜湖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319781116143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300120006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12-3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芜湖振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2015 年 11 月 2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徽文成友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2015 年 11 月 23 日
/y /m /d